

# 印度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报告

## 一、国家概况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自然资源丰富。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人口大国，也是经济增长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中印之间应加强经贸发展战略对接，切实推动多领域全方位务实合作，为两国经济求发展，共同为两国人民谋福祉。<sup>1</sup>

印度是中国在南亚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是印度的第一大贸易伙伴。近 20 年，中印贸易增幅约 32 倍。两国的贸易往来不仅促进了双方经济的发展，也使两国人民受益匪浅。根据商务部数据，2019 年中国企业在印度的直接投资流量达到 5.3 亿美元。

---

<sup>1</sup>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李柏军（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参赞）：《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2019 年版）》“参赞的话”。

东北亚 东南亚 南亚 西亚北非 中东欧 中亚

印度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孟加拉国 尼泊尔 马尔代夫 不丹

双边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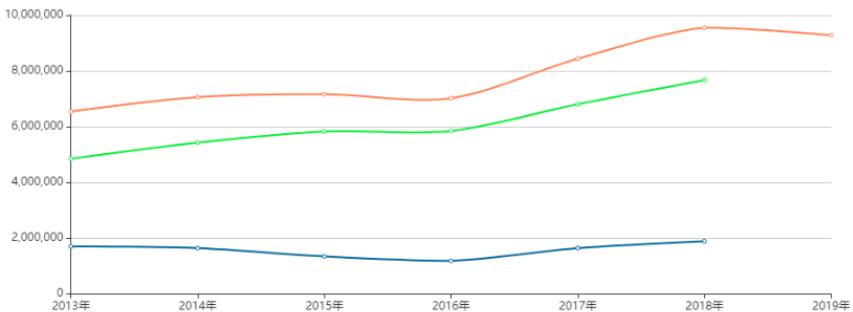
对外贸易

双边投资

宏观数据

单位: 万美元

—○— 印度与中国进出口总额 —○— 印度从中国进口 —○— 印度对中国出口



□ 2017年1-11月印度尼西亚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524.6亿美元

□ 2017年印度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845.4亿美元，增长21.4%

□ 2017年印度尼西亚与中国双边进出口额585.7亿美元，增长23.1%

### (2013-2019 年中印双边贸易数据<sup>2</sup>)

然而，自 2020 年来，受印度民族主义影响，印度在经济上推行“去中国化”，尝试与中国经济脱钩。截至今年 3 月，中印贸易额从上一财年的 870 亿美元降至本财年的 820 亿美元以下，加之边境局势紧张、印度缺席 RCEP 签署等事件，双边关系持续恶化，中国企业当前应以管理经营已投资项目为主，因未来投资贸易的形势不明朗需仍持观望态度。<sup>3</sup>

<sup>2</sup> 中国一带一路网：各国数据，可访问 <https://www.yidaiyilu.gov.cn/jcsjpc.htm>。

<sup>3</sup> 刘木子（亚太智库高级研究员）：《印度再次禁用中国 App 注定自食苦果》，载于中国经济网，可访问 [http://views.ce.cn/view/ent/202011/30/t20201130\\_36063318.shtml?utm\\_source=UfqNews](http://views.ce.cn/view/ent/202011/30/t20201130_36063318.shtml?utm_source=UfqNews)。

国家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投资行业	
	单位: 万美元				
	2017	2018	2019		
印度	28998	20620	53460	/	

(表 1: 2017-201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sup>4</sup>)

## 二、项目基本内容

本研究项目将从以下几点具体介绍当地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

- (一) 商标基本制度
- (二) 商标授权制度
- (三) 商标确权制度
- (四) 商标维权制度

## 三、各程序名称说明

由于各国法律与制度各不相同，且各国官方语言不同。因此，某一程序在各国的称呼亦有所区别。为了统一说明，也为了本项目的读者可以更好理解相关程序，本项目对标国内商标制度，对所涉及的各个程序的名称及其主要内容定义如下：

**商标授权程序：**为了获得商标专用权保护，申请人向当地知识产

---

<sup>4</sup> 中国商务部：2017 至 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权主管机关提出的相关程序，如商标注册申请、对知识产权机关的决定进行申诉的程序，等。

**商标确权程序：**在商标授权过程中，通过行政申请的方式对商标权利的设立产生提出不同意见的主张，如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等。

**商标维护程序：**为了维护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性或及时性所进行的程序，如商标权利人注册信息变更、商标专用权转让、商标专用权许可授权使用、商标专用权延展，等。

**商标维权程序：**商标权人为维护商标专用权而对商标侵权人采取的对抗性的民事侵权程序。

**官方意见：**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对注册申请提出的审理意见，包括形式性的审理意见，如对商标或商品描述的修改建议等；以及实质性的审理意见，如引证在先商标权利驳回注册申请的意见等。

**商标复审：**商标申请人针对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的审理意见所予以的相应修改答复或提出抗辩意见主张的程序。

**异议申请：**在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间内，第三人认为该初步审定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权利或公众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核准注册的申请。

**第三方观察意见：**第三人认为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利益、行业利益乃至社会公共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正式注册的意见。

## 四、印度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

### (一) 商标基本制度介绍

#### 1. 商标立法情况:

现行商标法律为《1999 年商标法》，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20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于 2010 年修订。在 1940 年之前，印度并不存在正式商标法，这导致了大量问题的发生，如商标侵权、商标抄袭摹仿等。为了克服上述问题，1940 年出台了《印度商标法》，它与《英国商标法》相对应。此后，由于贸易和商业的显着增长，对商标的更多保护的需求日益增长。该法的替代品是 1958 年《商标和商品法》。该法旨在提供商标注册和更好的保护，并防止在商品上使用欺诈性商标。该法还允许商标注册，以便商标所有人获得商标专用权。对《商标和商品法》的重新命名产生了《1999 年商标法》；这是由印度政府完成的，从此印度商标法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建议下的 TRIPS 义务。《1999 年商标法》的目的是为商标使用人提供保护，并规定获取注册的条件以及实施商标权的法律补救措施。

印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加入《马德里协定书》，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 2. 商标事务主管机构及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职能
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负责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的授权审查； 商标异议的审查； 商标无效宣告/撤销的审查（也可由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审查）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ellate Board	商标无效宣告的审查以及对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不满的上诉
一审法院 District Court	审理商标侵权和假冒案件
二审法院 High Court	审理对一审裁决不服的上诉案件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负责对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进行审理

## 3. 官方语言: 印地语 हिन्दी, 英语 English

## (二) 商标授权制度

### 1. 可注册及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 **1.1 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立体商标、位置商标、声音商标、颜色组合商标、图案商标、动态商标、多媒体商标、全息图商标，等

## **1.2 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气味商标

## **2.商品分类依据及对商品描述的要求**

基于第 11 版尼斯商品分类表的当地特色分类方式，对商品描述宽泛的商品，需要进一步限定其功能、用途；不接受类别大标题，或大标题中的单个商品，除非这个商品已经被商标局接受。

## **3.商品类似的判断标准**

除在同一类别的商品或服务被认定类似外，还可以基于商品功能特点、原材料、分销渠道、商业利益等因素，在商标审查过程中对商品和/或服务之间相似性予以跨类别类似的评估。

## **4.商标审理相关的法律规定**

### **4.1 绝对理由**

#### **4.1.1 以下不可注册为商标**

没有任何显著性特征，也就是说，不能区分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仅由可在贸易中起到标志物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目的，价值，地理原产地或产品生产或提供服务或其他特性的标志或标记组成；仅由标记或指示符组成，这些标记或指示符已成

为当前语言或交易的既定惯例。<sup>5</sup>

#### 4.1.2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注册为商标

具有欺骗公众或引起混乱的性质；包含可能会伤害印度任何阶层公民的宗教感情的元素；诽谤性或淫秽的元素；1950年《标志和名称（防止不正当使用）法》禁止使用的标志。<sup>6</sup>

#### 4.1.3 商标如仅由以下内容组成，则不得注册

商品自身的形状；获得技术成果所必需的商品形状；使商品具有实质价值的形状。<sup>7</sup>

### 4.2 相对理由

#### 4.2.1 以下不得注册为商标

与在先商标相同并且该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与在先商标所指定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类似；与在先商标近似，以及该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与在先商标所指定保护商品或服务类似，公众可能会产生混淆，认为该商标与在先商标有关联。<sup>8</sup>

4.2.2 商标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已注册的在先商标是所有不同的印度知名商标，即使在后商标与在先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不同，但在后商标不适当当地使用将不公平地利用在先商标的显著性与声

---

<sup>5</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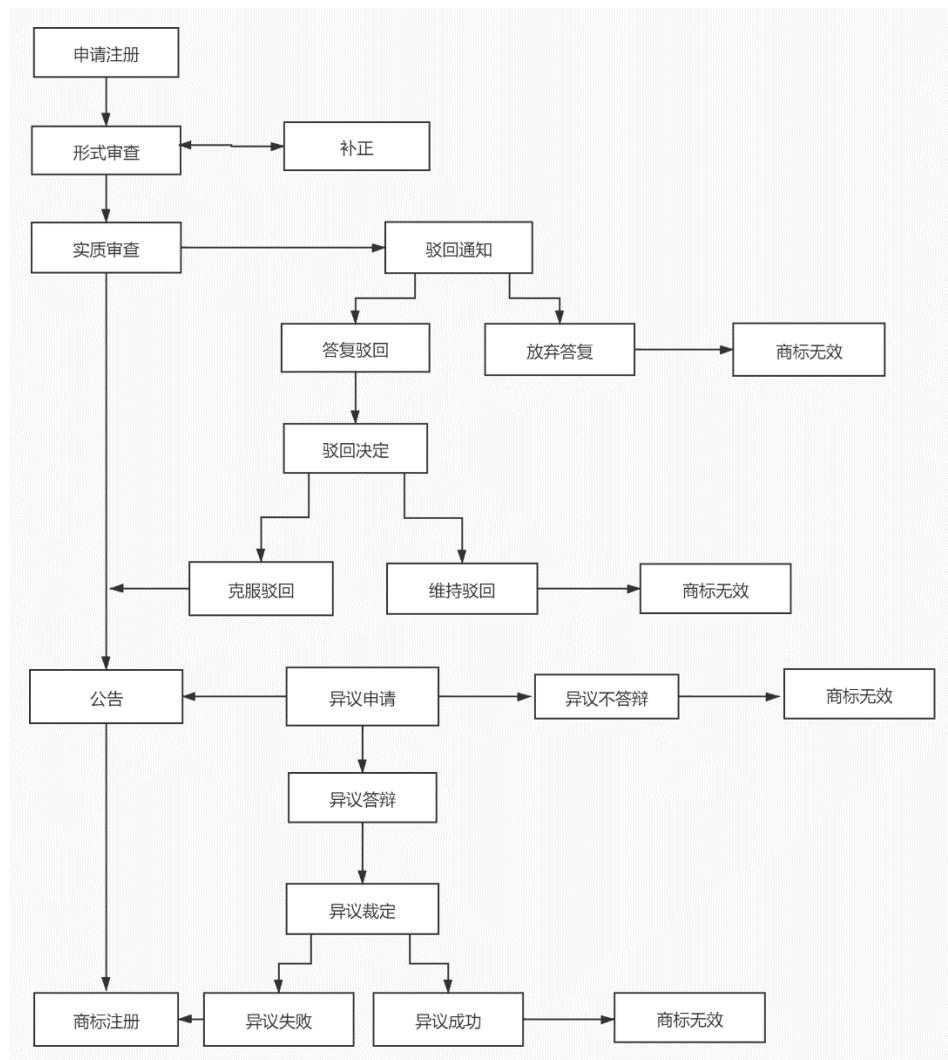
<sup>6</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9.2

<sup>7</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9.3

<sup>8</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11.1

誉。<sup>9</sup>

## 5. 商标注册流程图



## 6. 商标授权指南

### 6.1 所需文件

签字盖章的委托书原件。

#### 6.1.1 注册申请书

申请人的姓名；有效的电子邮件 ID；主要营业地点、服务地址；

---

<sup>9</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11.2

商标类型；商标说明，包括形状商标或彩色商标；商品或服务类别；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如果商标包含英语/印地语以外的语言的单词和/或罗马/德文纳加里语以外的字符，应加上商标的翻译和音译；签名人的签名和全名；签名人的职务；依据巴黎公约申请而言，应仅要求一个优先权日期；如果对不同商品和/或服务要求不同的优先权日期，则应分别提出申请。<sup>10</sup>

#### 6.1.2 注册申请委托书

委托书除签字外还要盖章，注册申请阶段无需公证认证。

#### 6.2 注册申请官方规费：

10000 卢比/标/类（约为 140 美元/标/类），折合人民币 914 元

#### 6.3 注册申请审理周期

法定审限：无法律明确规定

实际审程：约 12-18 个月

#### 6.4 注册证书

---

<sup>10</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143.16/18/19

प्राप्त अरती - 2  
Form RG - 2

  
**भारत सरकार**  
**व्यापार विभाग रजिस्ट्री**  
**Trade Marks Registry**  
**व्यापार विभाग, 1999**  
**Trade Marks Act, 1999**

व्यापार चिन्ह के रजिस्ट्रेशन का प्राप्तापत्र, धारा 23 (2), नियम 56 (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 Section 23 (2), Rule 56 (1)*

व्यापार चिन्ह / Trade Mark No. [REDACTED] Date [REDACTED] J. No. [REDACTED]

यह प्राप्तिशील चिन्ह आता है कि इस प्रकार चिन्ह की समाप्ति इसके साथ समाप्त है, यह .....  
के दो में द्वितीय ..... नम से रजिस्ट्रेशन हो चुका है।

Certified that Trade Mark / a representation is annexed hereto, has been registered in the name(s) of:

In Class [REDACTED] Under No. [REDACTED] as of the date [REDACTED] aspect of

Clothing, underwear, layettes [clothing], swimsuits, shoes, hats, hosiery, scarfs, girdles, gloves [clothing]

[REDACTED]

मेरे निर्देश पर आज ..... के ..... मास के ..... वे दिन से इस पर मूल लगावी गई।  
Sealed at my direction, this 30<sup>th</sup> day of November, 2020.

व्यापार विभाग  
Trade Marks Registry MUMBAI

व्यापार विभाग रजिस्ट्रर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valid for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or for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renewal or at the expiration of each period of 10 years.)  
Registration is for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and may then be renewed for a period of 10 years and also at the expiration of each period of 10 years.  
The owner shall notify it to the office at least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of 10 years.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o be used in legal proceedings for obtaining Registration abroad.  
Note: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ownership of this Trademark, or change in address of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r address for service in India a request should AT ONCE be made to register the change.

## 6.5 中文商标的特别提示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申请商标中出现的非英语和印地语字符的申请人须在申请书及附页上标注该非英语/印地语文字的罗马字音译及每个字的英文翻译。因此，商标中出现的汉字的显著性将基于其英文释义。同样，商标的显著性部分将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但商标的近似性判断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商标的整体印象。

对于包含英语/印地语以外的语言文字和/或罗马/德夫纳加里字符以外的字符的所有商标，必须在注册处进行翻译背书。如果未提供翻译/音译，审查员应要求提供翻译/音译，如该项要求未获遵从，则

该申请被视为因不符合规定而放弃。

如果商标含有非英语/印地语文字，背书应采取如下形式：申请人已规定商标中出现的（国籍/语言）词语的翻译为.....商标中含有非罗马/德夫纳加里字符的文字，背书形式如下：申请人已规定商标上出现的（国籍/语言）字可以音译为.....可以翻译成英文为...。每份背书应写明所属的语言，并由该商标的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字。<sup>11</sup>

## 7.权利维护注意事项

### 7.1 注册商标的续展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自该商标申请日起算，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到期后，可不续展，而是重新申请商标，但会丧失较早的商标权利。商标注册续展申请，须于商标上次注册期满前六个月内，商标注册时间超过十年，即自第一次续展日起，可以在实际注册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如在续展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提起续展，须缴纳宽展费。如不续展，则注册无效，但如申请人在宽展期 6 个月后至商标届满一年内提交恢复该商标的申请，审查员有权恢复该商标，但可施加他认为适当的限制（但审查员一般不会施加限制），并应该考虑他人的利益。在宽展期至商标届满一年内，商标可以阻碍在后商标的注册申请。

12

#### 7.1.1 注册商标续展期的规定

---

<sup>11</sup> Manual of Trade Marks Chapter II, rule 5

<sup>12</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25

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可续展，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可缴纳额外官费续展。

#### 7.1.2 注册商标续展所需文件

签字盖章的委托书原件

#### 7.1.3 注册商标续展官方规费

10000 卢比/标/类（约为 140 美元/标/类），折合人民币 914 元

#### 7.1.4 注册商标续展特别提示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如不续展，则商标归于无效。申请人如想保持商标的有效状态，则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续展申请并缴费，在宽展期至商标届满一年内，商标可以阻碍在后商标的注册申请。

### 7.2 商标的转让

商标的转让或转移是指注册商标/申请中的商标的所有权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移交给另一方的过程；商标所有人以任何代价转让商标所有权都应得到承认。任何注册或申请中商标都可以转让或转移，无论是否具有商誉。

根据印度商标法，必须登记商标所有人所有权，名称和地址等的所有更改，以便使注册管理机构的记录井然有序。如果未记录特定的变更，则可能会导致问题，尤其是在续展和涉及撤销，无效，侵权，假冒等的法律诉讼时，可能会要求、澄清差异。因此，所有所有权变更都需要记录在商标注册处。但如果未对变更和转让进行登记，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

《1999 年商标法》规定，如果商标转让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审查

员可以拒绝对转让进行注册，除非有关各方的权利已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如果转让涉及向印度境外转移资金，则在转让登记之前，必须出示任何法律所规定的向国外转移资金的权限。证明商标（certification mark）只能在审查员同意后才能进行转让。

如果商标转让的同时不对企业商誉进行转让，则由审查员确定是否核准转让生效，并按审查员的要求对转让进行公告，如未按审查员要求公告，则商标转让无效。<sup>13</sup>

### 7.2.1 商标转让所需文件

转让双方签署的委托书；  
经公证认证的转让双方签署的转让书（协议）；  
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誓章，证明商标转让，并声明转让无任何产权负担。

### 7.2.2 商标转让官方规费

10000 卢比/标（约为 140 美元/标），折合人民币 914 元

### 7.2.3 商标转让特别提示

《1999 年商标法》允许商标进行了部分转让，因此商标可以在部分商品/服务上转让。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必须确信，在任何情况下，将商标权利归属多个所有者都不会违反公共利益。此类决定将主要取决于部分转让的商品/服务的性质以及将保留原始所有者名义的商品/服务的性质。为此，任何打算部分转让商标的所有人必须

---

<sup>13</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37-40

向审查员提交案情陈述，说明其案件的情况，然后审查员将签发证书，说明拟议的转让根据法规是否有效。

在实践中，审查员很少签发证明认为部分转让有效的证书。因此，实际上，在印度转让部分商标不太可能产生预期的结果。

### 7.3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根据《1999 年商标法》，登记许可协议不是强制性的。该法仅需获得注册所有人与拟议用户的书面协议的同意，因此该用户对许可商标的使用将使该注册所有人受益。这是由于新法案将“许可使用”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注册所有人和注册用户以外的实体对注册商标的使用，他们应在书面协议中征得注册所有者的同意。但登记许可协议的优势在于登记的被许可人可以使用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就像商标所有人一样，未登记的被许可人不可以使用该权利。商标所有人可以仅在部分商标/服务上登记许可协议。<sup>14</sup>

#### 7.3.1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登记所需文件

许可双方签订的许可协议原件或扫描件均可，无须公证认证；经公证的许可宣誓书；许可双方签署的委托书，无须公证认证。

#### 7.3.2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登记官方规费

5000 卢比/标（约为 70 美元/标），折合人民币 457 元。

#### 7.3.3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特别提示

许可登记虽然不是强制的但当商标权利受到侵害时登记的被许

---

<sup>14</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48

可人可以和商标所有人一样用自己的名义参与诉讼，但未登记的被许可人不能使用这项权利。

## 7.4 注册商标的变更

根据《1999 年商标法》，必须登记商标所有人所有权，名称和地址等的所有更改，以便使注册管理机构的记录井然有序。即，变更事项应在商标注册处登记。如果未记录特定的变更，则可能会导致问题，尤其是在续展和涉及撤销，无效，侵权，假冒等的法律诉讼时，可能会要求商标所有人澄清差异。因此，所有所有权变更都应记录在商标注册处。但如果未对变更和转让进行登记，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sup>15</sup>

### 7.4.1 注册商标变更所需文件

签字盖章的委托书原件。

### 7.4.2 注册商标变更官方规费

仅变更商标所有人地址或仅变更商标所有人名称的官费：

14 美元/标/类，折合人民币 98 元。

### 7.4.3 注册商标变更特别提示

为避免因变更事项未及时登记而导致的在商标续展、撤销、无效、侵权、假冒等的法律程序时的事项差异澄清，应及时对变更事项向商标注册处申请登记。

## 7.5 注册商标的使用

### 7.5.1 根据《1999 年商标法》的规定，同一商标所有人对商标的

---

<sup>15</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58

整体使用可以被视为对商标内不同显著性部分的使用；但仅就商标的部分进行使用并不能认为必然地使用了注册商标。<sup>16</sup>在将要从印度出口的商品或与在印度境外使用的服务上使用商标，以及在印度与在印度境外出口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上使用商标，在印度境内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上使用商标，均应视为构成与指定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标使用。<sup>17</sup>

### 7.5.2 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

商标使用时应注意商标的使用形式，提供商标部分使用的证据不能被认定为商标真正进行了使用，但提供商标整体使用的证据可以被认为商标中的每一个显著性元素均被使用。

## （三）商标确权制度

### 1. 商标异议制度

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 4 个月内提出。异议人在商标注册处提交异议申请后，审查员将其转发给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并通知其自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可延期）提交答辩。如果被异议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则该商标申请被视为放弃。如果被异议人提交答辩，异议人可以在收到答辩通知的 2 个月内（不可延期）提交证据和经公证的宣誓书（非必经），被异议人可以在 2 个月内（不

---

<sup>16</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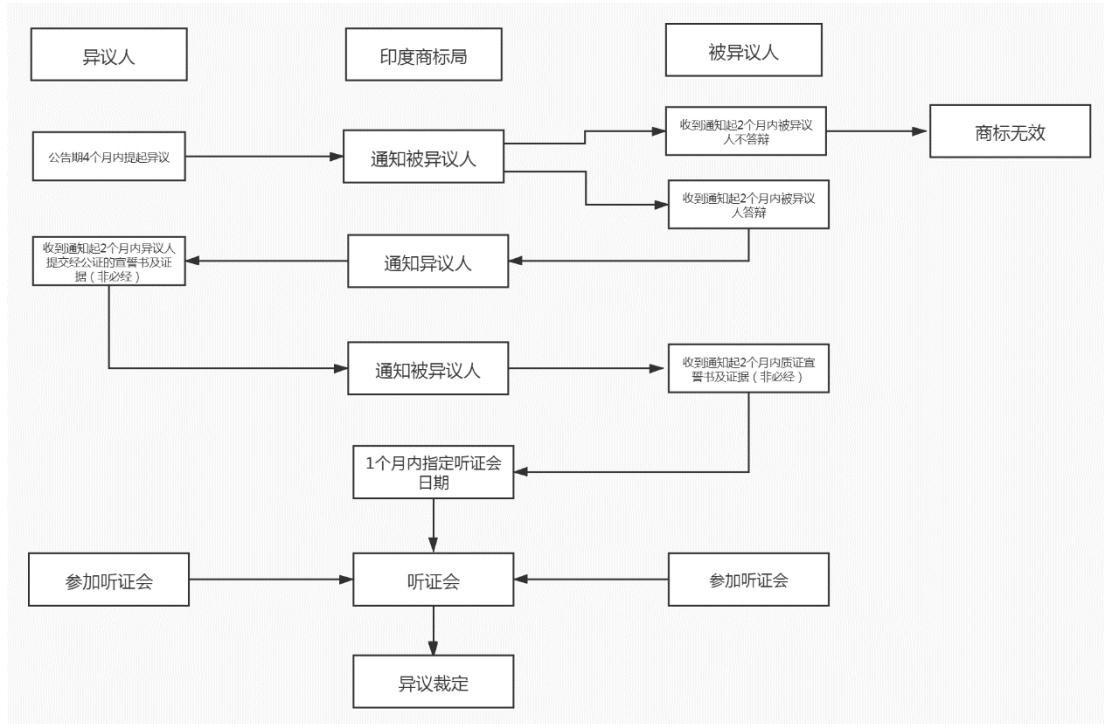
<sup>17</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56

可延期) 针对异议人的证据通过提交经公证的宣誓书进行质证(非必经), 在收到被异议人的质证后, 审查员 1 个月内指定一个听证日期(异议双方均可参加), 听证会一般举行 2-3 次, 之后官方审查并作出决定。<sup>18</sup>

## 1.1 异议基础

绝对理由, 相对理由

## 1.2 异议流程



## 1.3 异议申请指南

### 1.3.1 所需文件

签字盖章的委托书原件

### 1.3.2 异议申请官方规费:

---

<sup>18</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2

约为 40 美元/标/类，折合人民币 261 元

### 1.3.3 异议审理周期

法定审限：法律无明确规定

实际审程：24-36 个月

### 1.4 异议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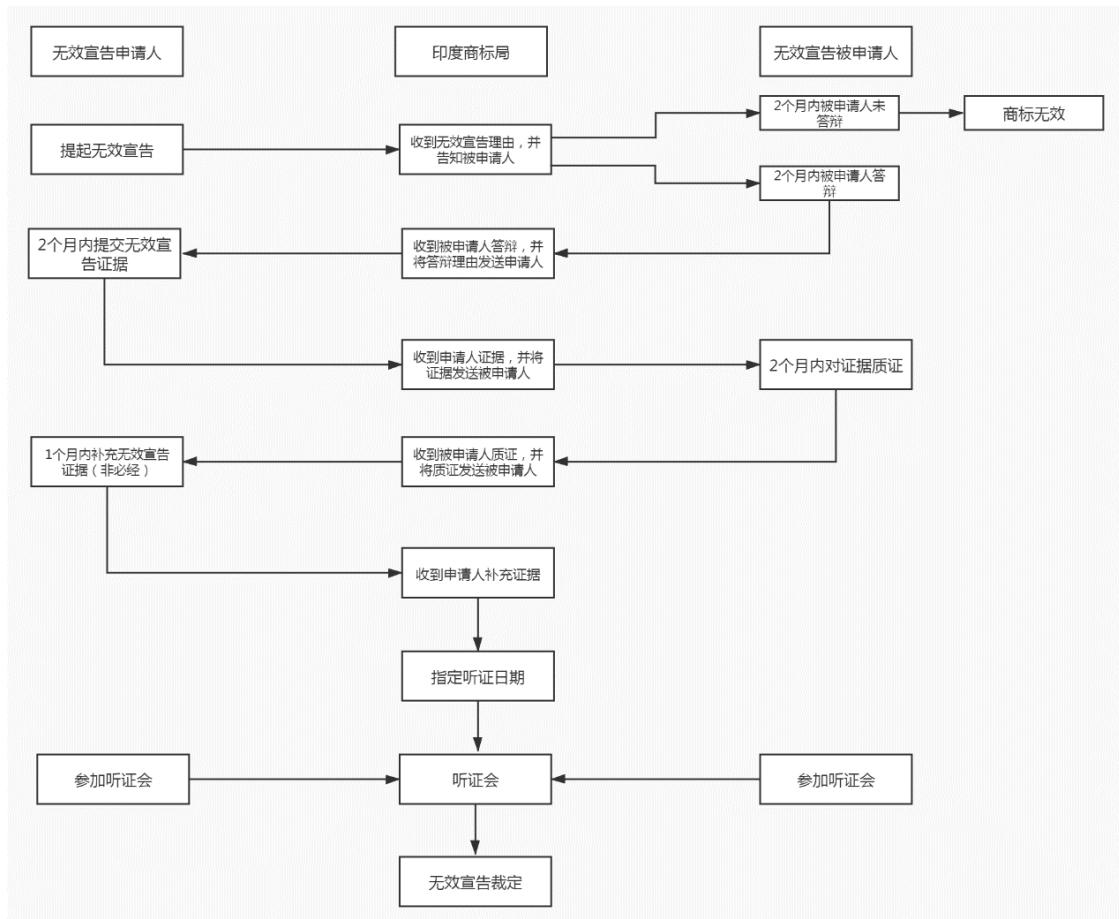
异议人 Cadila Health Care Ltd. 和被异议人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td. 是两家生产药物的公司（双方公司在卡迪拉集团重组后都有权使用“CADILA”作为公司名称），被异议人在其生产的一款药物上使用“Falcitab”商标，异议人认为此商标与其使用在药物商标的“Falcigo”近似。法院认为：“Falcigo”和“Falcitab”商标并不近似，它们指定使用的药物在外观，配方和价格上有所不同，且它们指定使用的药物仅出售给医院和制药机构，并不出售给个人，两件商标并存于市场不会造成任何欺骗和/或混淆。异议人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被异议商标并不会使消费者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也不存在的抄袭摹仿行为。

## 2. 商标无效宣告制度

### 2.1 无效宣告基础

绝对理由；相对理由；连续 5 年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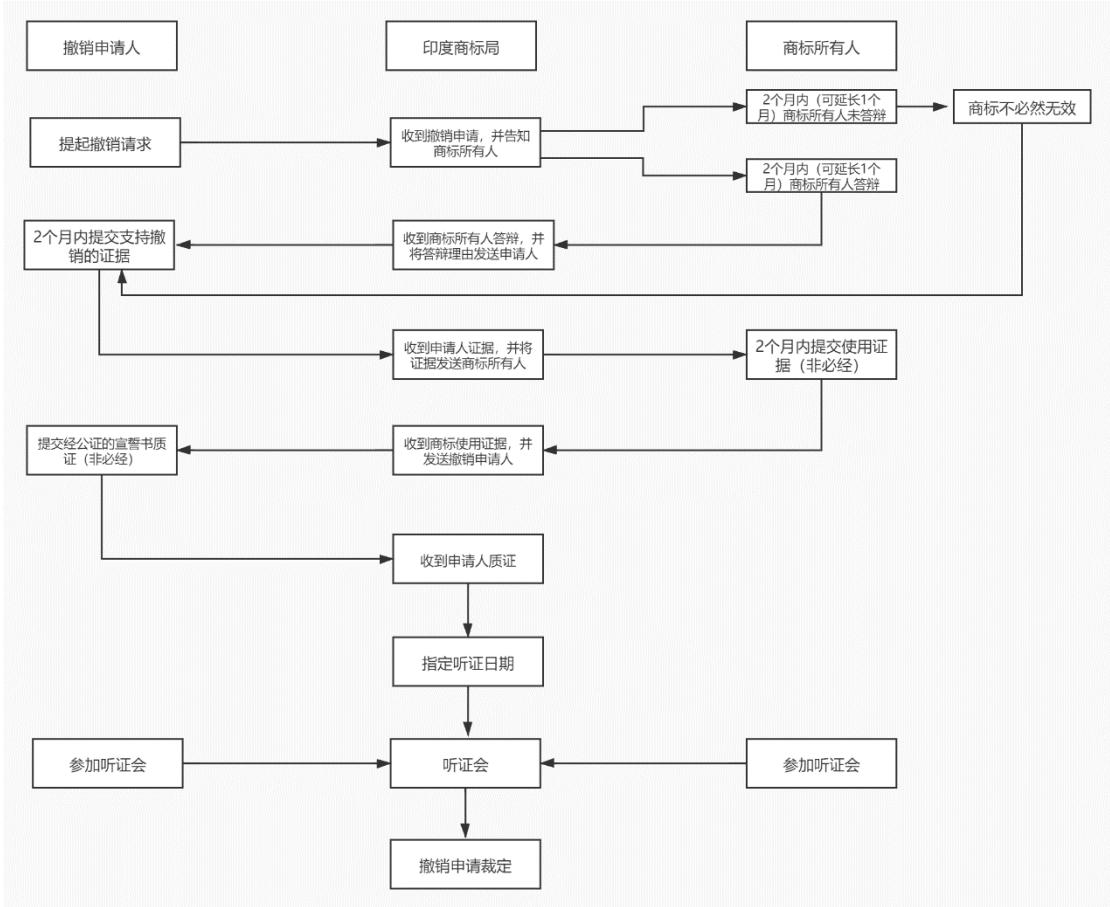
### 2.2 无效宣告流程



## 无效宣告

当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印度商标法《1999 年商标法》关于接受商标注册的规定或商标申请人未遵守商标注册的条件，在先商标权人及其代表可以要求宣告无效，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无效宣告双方当事人在收到无效宣告裁定后 3 个月内，任一方对裁定结果不服，可以向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sup>19</sup>

<sup>19</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77



## 连续 5 年不使用撤销

根据印度商标法《1999 年商标法》，如果一个商标自实际注册之日起的连续五年或更长时间内未在指定商品上真正使用，或商标在撤销申请日期前的三个月内才开始使用，该商标可以被撤销。

撤销申请人提交撤销请求后，官方会将撤销请求转发给商标所有人，其可以在两个月内（可延长一个月）提交答辩。如果商标所有人未提交答辩，官方不得将必然撤销商标，除非商标所有人故意不提交或延长提交答辩，并且没有合理理由。如果商标所有人针对撤销请求提交答辩，则应将其答辩送达撤销申请人以提交“支持撤销的证据”。但是，如果商标所有人未在撤销申请送达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

则撤销申请人无需等待官方的正式暗示即可提交“支持取消的证据”，但不应超过 2 个月。商标所有人在收到“支持撤销的证据”后，必须在两个月内提出使用证据（非必经）。此后，在收到商标所有人的证据后的一个月内，撤销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经公证的宣誓书质证（非必经）。在收到撤销申请人的质证后，官方指定一个听证日期（撤销双方均可参加），之后官方审查并作出决定。<sup>20</sup>

## 2.3 无效宣告申请指南

### 2.3.1 无效宣告所需文件

签字盖章的委托书原件

### 2.3.2 无效宣告官方规费：

约为 40 美元/标/类，折合人民币 261 元

### 2.3.3 无效宣告审理周期

法定审限：法律无明确规定

实际审程：24-36 个月

### 2.3.4 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

被撤销申请人可以提交以下证据证明其商标在印度使用：带有商标的商品进口印度的海运单；与出口到印度进行销售的产品有关的发票；证明有产品出口到印度的采购订单或航空票据；证明可以销售给印度客户的发票；来自客户网站/其他任何提供商品的第三方网站在印度在线销售商品的证据；如果带有商标的标签粘在印度生产的商品

---

<sup>20</sup> TRADEMARK ACT, 1999 Article 47

上，则该商标被认为在印度使用。

#### （四）商标维权制度

##### 1. 审级规定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案件为三审终审。

一审管辖法院：对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案件，可向地区法院起诉；

二审管辖法院：对商标民事侵权诉讼结果不服的可上诉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一般情况下仅考虑法律适用问题；

三审管辖法院：对二审判决结果不服的可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一般情况下仅考虑法律适用问题。

##### 2. 商标侵权行为

注册商标在以下情况被认为被侵权

非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在交易中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这种使用方式可能会被认为是对已注册商标的使用。

非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人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并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与已注册商标近似并使用在相同或类商品或服务上；与已注册商标相同并使用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这种使用可能会引起公众的困惑，或者可能被认为与注册商标有关联。

非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在注册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作为其商品名称或商品名称的一部分，或者其业务名称或

业务名称的一部分，则该商标的权利将受到侵犯。

非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在商品标签或包装商品的材料（如商业用纸或广告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则被认为侵犯商标专用权，除非他在使用时得到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人的正式授权。

《1999 年商标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是指伪造注册商标。即未经商标权人同意而制造商标；错误地使用商标是指未经商品权人同意而在商品或商品包装上应用商标。即使如此施加的商标在外观上与合法所有人的商标相似，也仍属犯罪；出售或拥有带有错误标记的商品。

### 3.维权指南

#### 3.1 诉讼所需文件

起诉书（由当地律师准备），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应体现签字人有权签字。

#### 3.2 诉讼费用

官方费用，即法院费用，取决于索赔的赔偿金额，视管辖权和所涉及的法院而定，大约为标的额的 1-3%

#### 3.3 商标侵权的赔偿

在商标侵权刑事案件中，侵权人可处以六个月至三年以下徒刑和 50,000 卢比（约合 680 美元）至 2,00,000（约合 USD 2710）的罚款，数额主要由（假冒商品）的缉获量决定。

就商标侵权民事诉讼而言，赔偿金的确定取决于个案的事实和情况。在确定应付给原告的损害赔偿金时，法院必须考虑到因生意损失和商誉损失对原告造成实际损害，因此排除了任何投机性，惩罚性

或未经证实的损害。

### 3.4 诉讼审理周期

法定审限：法律无明确规定

实际审程：

一审：约 36-60 个月

二审：12-18 个月

### 4. 诉讼案例

2019 年 4 月 15 日，孟买高等法院在“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vs. Kishor D Jain & Anr”的案子中，对 3 个向沙特阿拉伯出口假冒的石油管道的人处以惩罚性罚款。这 3 个人表示他们出口的石油管道是第三方生产的只在商品上贴牌了“Nippon Steel”的商标并提供带有“Nippon Steel”商标的伪造证书。考虑到这些管子的质量极差且用于敏感环境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孟买高等法院判处三被告罚款 5 千万印度卢比（折合 716,000 美元）。